

证券代码：836968

证券简称：ST 宏成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双全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和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全面的总结，并对 2020 年的工作新出了新的目标与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19 年的总经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0 年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规划与设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目标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预计年审计费用 1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何双全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临时生产经营周转需要，公司自 2019 年 8 月份至 2019 年末累计向股东何双全借入银行存款合计 72 万元人民币，此借款是何双全无偿借给公司，不计算利息，无资金使用费，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归还了该借款 12 万元人民币，另加上前期还有 20 万余额，故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借款总余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。另报告期后，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归还了何双全该借款 5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 2020 年 3 月 5 日，因疫情影响，生产急需部分周转资金，何双全再次无偿借款 10 万元给公司，截至本报告公告日，向何双全借款余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何双全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完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大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

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告号 2020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